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7028617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9.13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5.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即8.217元/股,预计可能触发“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1.转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发行数量为352,4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24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为0.00元。

(二)转股发行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2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活期存款)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4%(或2.68%)
2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活期存款)	15,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4%(或2.68%)
3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活期存款)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或2.29%)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1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议题: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登记办法: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有效投票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三)
- 出席人员
- 截至2024年6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晖先生
- 本次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九凤街5号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7028617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6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7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并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由五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新增有限合伙人信息并修订基金合伙协议。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失误、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变更事项均经关联关系人回避表决,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基金合伙协议尚未修订,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跟踪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现状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易披露

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抓住“浦东新区”对接战略机遇,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加快推动浦东金融贸易区“双区”建设,更好地参与浦东新区新一轮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浦东科创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作用,有效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新增有限合伙人信息,并修订基金合伙协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修订主要内容

(一)名称:上海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550,100万元人民币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6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17028617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活期存款)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4%(或2.68%)
2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活期存款)	15,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4%(或2.68%)
3	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活期存款)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或2.29%)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  
财务总监:李万刚先生  
独立董事:许云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2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后可向公司singlor@singlor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glor@singlorgroup.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支持公司发展,稳定预期,自发增持公司股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股价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法规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华泰集团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华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99,447,2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与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主体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60,436,2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2.62%。

(三)增持主体在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在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华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期限

华泰集团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三)拟增持金额

华泰集团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拟增持价格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支持公司发展,稳定预期,自发增持公司股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股价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法规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华泰集团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华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99,447,2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与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主体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60,436,2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2.62%。

(三)增持主体在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在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华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期限

华泰集团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三)拟增持金额

华泰集团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拟增持价格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1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议题: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登记办法: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有效投票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三)
- 出席人员
- 截至2024年6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晖先生
- 本次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九凤街5号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925.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质押延期回购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本次质押延期回购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4.29%。本次股权质押1.96%。
- 实际控制人陈凯先生持有、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凯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90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8日,陈凯先生持有持有的480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间交易日为2022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2年4月28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2月8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3年12月8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4年6月7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6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925.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质押延期回购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本次质押延期回购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4.29%。本次股权质押1.96%。
- 实际控制人陈凯先生持有、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凯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90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8日,陈凯先生持有持有的480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间交易日为2022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年4月28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2月8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3年12月8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4年6月7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8月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6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品种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全资子公司烟台合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合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9,473.97元。本次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范围内(不含本次)各开户银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利率	是否到期	投资(赎回)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071.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13日	3.45%	是	327,617.23

证券代码: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36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925.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质押延期回购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本次质押延期回购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4.29%。本次股权质押1.96%。
- 实际控制人陈凯先生持有、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凯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90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8日,陈凯先生持有持有的480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间交易日为2022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年4月28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2月8日,陈凯先生与浙商证券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期间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